**长春人文学院学生考试试题审核单**

一、试题的表述要严谨、清楚、完整、规范，题目之间不能互给提示。

二、按照教学大纲要求，确定知识点、题型的分数权重，要有合理的难度和区分度，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、综合部分和提高（扩展）部分比例合理。题型要多样化，一般可采用填空题、选择题、判断题、简答题、计算题、分析题、论述题等题型中的若干项。

三、按同一标准至少命题两套（A、B卷），且近三年相同试题的重复率不超过10%。

四、要制定评分标准和客观题的标准答案和主观题的参考答案。

请院部负责任认真审阅，无误后手写签字确认，院部归档。

**院部（公章）： 专业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程名称 | 命题教师 | 考核形式 | 确认无误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院部负责人审核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